

证券代码：872883

证券简称：海岳环境

主办券商：上海证券

山东海岳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公司 2021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山东海岳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海岳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

第三条 公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

第四条 除公司董事会秘书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五条 公司可采取适当方式对全体员工特别是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工作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可做专题培

训。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基本原则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目的是：

（一）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认同；

（二）树立尊重投资者、服务投资者的良好意愿；

（三）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五）完善公司治理，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基本原则是：

（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还可以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二）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的信息披露；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五）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六）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良性互动。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工作内容和方式

第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一）投资者，包括机构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以及在册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

（二）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三）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四）其他相关机构和人员。

第九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战略、发展规划、经营方针和目标等；
-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经营业绩、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股利分配政策等；
-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兼并重组、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企业文化建设；
- （六）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第十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 （二）召开股东大会；
- （三）公司网站；
- （四）广告、媒体、报刊和其他宣传资料；
- （五）电话咨询；
- （六）现场参观；
- （七）媒体采访与报道。

公司采取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交流和沟通。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部门设置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相关事务。

第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包括的主要职责是：

- （一）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 （二）沟通与联络。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
- （三）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媒体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在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

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 （四）筹备会议。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准备会议所需各项资料；
- （五）网络管理。在指定的互联网络及时披露和更新公司信息；
- （六）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其他工作。

第十三条 公司应建立良好的内部协调机制和信息采集制度。董事会工作人员应及时归集各部门及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重大事项等信息，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应积极配合。

第十四条 公司可聘请专业的机构协助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一）全面了解公司各方面情况；
- （二）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三）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 （四）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实施

第十六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的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应披露的信息必须第一时间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网站（www.neeq.com.cn）上公布。

公司不得在其他媒体发布尚未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

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导，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导。

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导，必要时可适当回应。

- （二）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大会在召开时间和地点等方面应充分考虑股东参会的便利性，应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可利用互联网增加股东参会的机会。

- （三）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

公司可在定期报告披露后，实施重大融资计划或其他公司认为必要的时候举行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公司可在年度报告披露后举行年度报告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以下内容：

1. 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
2. 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的情况；
3. 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
4. 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募集资金用途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
5. 投资者关心的其他内容。

（四）网站

公司应处分重视网络沟通平台建设，公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资料等相关信息，以便投资者查询。同时公司应丰富和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的其他内容，可将企业新闻、行业新闻、公司概况、经营产品或服务情况、专题文章、联系方式等投资者关系的相关信息放置于公司网站。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以加强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相关网站、博客、微博等网络信息的管理和监控，防止通过上述非正式渠道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五）一对一沟通

公司可在认为必要的时候，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与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公司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

公司与特定对象进行直接沟通前，应要求特定对象出具公司证明或身份证等资料，并要求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但公司应邀参加证券公司研究所等机构举办的投资策略分析会等情形除外。

公司在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的过程中，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公司应当将会议记录、现场录音（如有）、演示文稿（如有）、向对方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

公司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后，应当要求特定对象将基于交流沟通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发布或使用前知会公司。公司应当对上述文件进行核查。

公司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后，还应进行事后复核，及时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因疏忽而导致任何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泄漏。一旦出现信息泄露、市场传闻或证券交易异常，公司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或报主办券商，并及时予以公告。

（六）现场参观

投资者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时，公司应合理、妥善安排参观过程，避免参观人

员有机会获取未公开重大信息。董事会秘书应陪同参观，必要时董事会秘书可指派专人陪同参观，并负责对参观人员的提问进行回答。未经允许，禁止参观人员拍照、录像。

（七）电子邮件和电话咨询

公司应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咨询电话由熟悉公司情况的专人负责，投资者可以通过信箱和咨询电话向公司询问和了解情况。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公布相关人员电子信箱和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应及时公告。

（八）其他方式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则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或不一致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立即修订，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实施，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山东海岳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2日